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刑事訴訟法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第一題

刑事訴訟法何以否認非任意性自白有證據能力（15%）？請依據否認非任意性自白有證據能力的理由根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警員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雖無急迫情況，卻未全程連續錄音，因之而取得的供述，有無證據能力（15%）？

（二）警員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告知犯罪嫌疑及其所犯所有罪名，因之而取得的供述，有無證據能力（15%）？

（三）警員在詢問某個具有職業律師身分的犯罪嫌疑人時，雖告知其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，卻一時情急，漏未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，因之而取得的供述，有無證據能力（15%）？

第二題

警員甲持法官簽發的拘票，前去犯罪嫌疑人乙的住處執行拘提。按電鈴後，許久沒人回應。甲疑心乙有意逃避，遂聯絡鎖匠，命其開門。進屋搜索後，始發現乙躺在血泊中，已氣絕多時。乍逢此局面，一時不知所措，又聯絡不上該管檢察官，但唯恐離去現場後，犯罪跡證遭破壞，只好硬著頭皮在屋裡搜索、扣押相關罪證，且在執行後第二天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。請詳述理由說明甲搜索、扣得之物，得否作為證據（40%）。